

雲林縣派案或變更轉派個管單位流程作業規範

111.03.30 訂定

壹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案 A 單位原則

(一) 案家決定：1. 案家指定服務單位。2. 單位自行開發或自行轉介個案。3. 舊案延續。

(二) 輪派機制：1. 以該區特約 A 單位進行輪派。依前揭派案原則接受轉介或照會之服務提供單位原則不得拒絕接案，倘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提供服務，應事先告知照管中心，無正當原因拒絕派案，則該區域先暫停派案。

貳、目的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 A 單位）係落實個案管理之重要角色，應廣結服務區域內長照服務資源，依個案多元照顧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，強化服務連結效能，建構完善在地服務輸送體系，倘有正當事由未能提供服務，若個案或家屬欲更換服務單位，將改派至其他 A 單位，以維護個案服務權益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照顧管理專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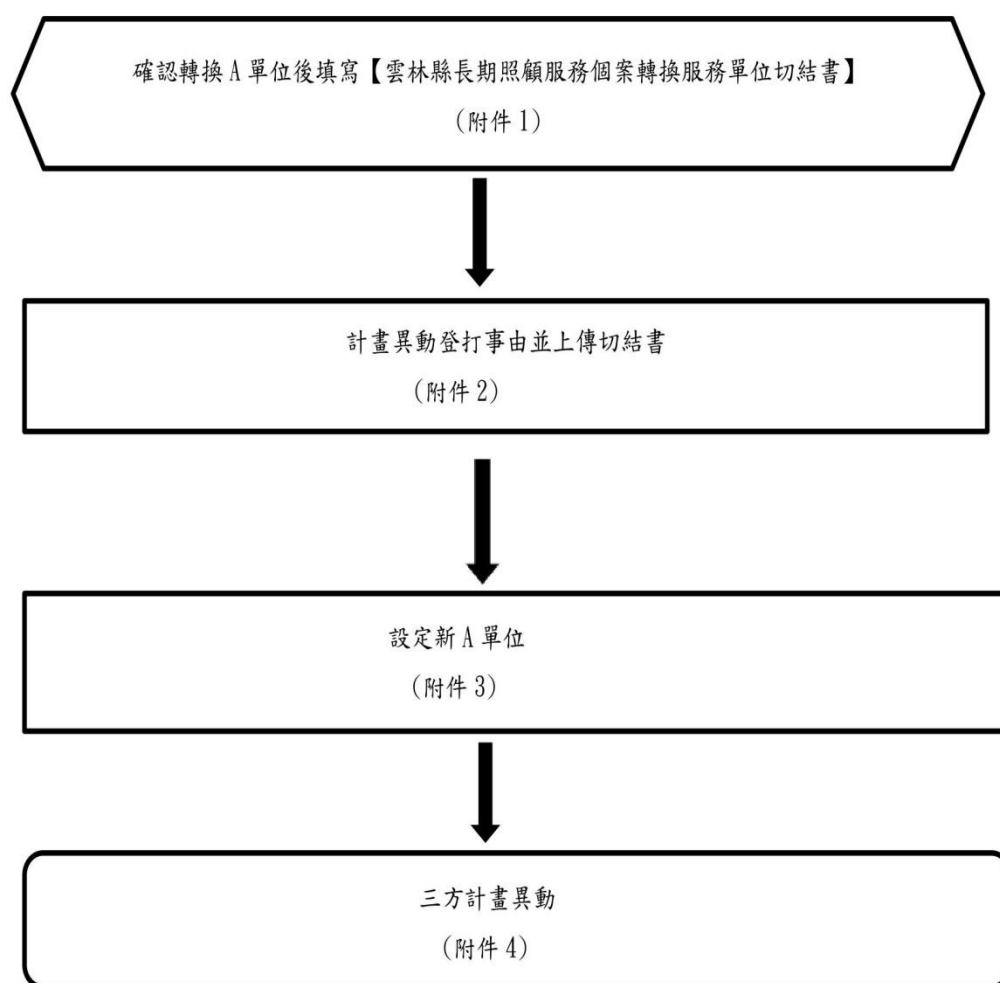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派案 A 或轉換單位作業規範

倘 A 單位因服務品質、時效及服務量能不足致服務，無法賡續提供之情形倘有正當事由未能提供服務，若個案或家屬欲更換服務單位，將改派至其他 A 單位，以案家/個案指定為主，若案家/個案無指定則採輪派方式，以維個案服務權益。

伍、通報作業規範

當長期照顧管理中發生欲轉換 A 單位應異動通報告知原 A 單位、B 單位，並於系統計畫異動派案新 A 單位。

陸、通報流程



附件 1

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轉換服務單位 切結書

個案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，

欲更換 ☐A 單位 ☐B 單位，依個人狀況就下列原因說明：

現由_____單位提供服務，因_____

因素欲轉換服務單位，希望

☐輪派：_____單位(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)

☐指定：_____單位(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)

接續提供服務。

為避免日後造成爭議，特簽此切結以茲證明。

此致 雲林縣政府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與個案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現居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

計畫異動

■ 個案評估及照顧計畫

項次	狀態	有效期間	計畫類型	支付	審核狀態	核定服務項目數	待處理	A單位主責	備註
1	有效	111/03/14~	初評	新制	審核通過	3 服務項目	0	設定主責 雲林縣私立豐盛	檢視 列印

針對原因寫清楚

指派負責-A級(整合型服務中心)

* 啟用該功能，由照專填寫評估量表，經督導審核後，A單位方能接續填寫照顧計畫並送督導簽審；如不啟用，由照專評估量表與填寫照顧計畫後，再由督導簽審。

A級(整合型服務中心)機構	雲林縣
* 變更原因	家屬或個案要求(與A單位有爭執、反應事項未達成、個管員態度不佳)
備註	案子表示因與**A個管師反應事項無及時處理，希望變更A個管師。

確定變更

關閉

附件 3

設定新 A 單位

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」	※未啟用 設定負責機構
	設定「未派案A單位之原因」
僅有輔具需求	☐ 評估後僅有輔具需求且有A單位

附件 4

三方異動通報

■ 個案評估及照顧計畫

項次	狀態	有效期間	計畫類型	支付	審核狀態	核定服務項目數	待處理	A單位主責	備註
1	有效	111/03/14~	初評	新制	審核通過	3 服務項目	0	設定主責 雲林縣私立豐盛	檢視 列印